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曉珍

賴豐猷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審簡字第81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04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曉珍、賴豐猷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爭執（見本院簡上卷第66至67頁），並有被告2人提出之刑事上訴狀在卷可按（見同上卷第9至13頁），是被告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為宣告緩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就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2人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承認犯罪，懇請考量被告2人係因應有設立公司經驗之股東要求季度分紅，因被告2人無專業會計及法律背景，且係第一次成立公司，因此以為可

01 以分派紅利，卻因不諳法令遭人慫恿、陷害，方誤觸法網，
02 況且被告2人係思美樂公司最大股東，故本案誤發紅利一
03 事，最大受害人實質上是被告2人，又被告2人知悉分派紅利
04 為違法後，已即刻將誤發之紅利繳回公司，現存尚未追回之
05 誤發紅利金額僅餘182萬餘元，被告2人並已發訊息及律師函
06 請求股東返還公司誤發紅利，且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均坦
07 承犯行並配合調查，犯後態度良好，經此偵、審教訓之後，
08 當能知所警惕，且被告吳曉珍並無前科，被告賴豐猷亦無公
09 司法相關前科，且被告2人均須扶養母親，懇請鈞院依刑法
10 第57條就本件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惠予被告2人從
11 輕量刑並予被告2人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

12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13 (一)按法官為量刑之裁量時，本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
14 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
15 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
16 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
17 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18 (二)原審認定被告2人均係犯公司法第232條第3項違法分派股息
19 紅利罪，並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曉珍、賴
20 豐猷各為思美樂公司登記及實質負責人，本應恪遵職責遵循
21 法令經營公司，竟未遵照法令擅自發放股息紅利，侵害債權
22 人權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坦認
23 犯行，並斟酌被告2人各別之智識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
24 需扶養之人等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2人各次犯罪動機、目
25 的、手段、金額、時間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2罪
26 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並定其2人之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5月（被告吳曉珍）、
28 有期徒刑6月（被告賴豐猷），並均諭知新臺幣1,000元折算
29 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亦敘明被告賴豐猷前有故意犯罪經法
30 院論罪並科處有期徒刑之紀錄，本不符合緩刑要件；被告吳
31 曉珍前雖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而符合緩刑要件，然考

量本件違法分發紅利金額甚高，侵害他人與思美樂公司之交易安全甚大，乃認被告吳曉珍於本案罪刑不宜宣告緩刑。是原審已詳予具體說明其量刑及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對照該罪之法定刑範圍，亦無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三)據上，原審顯已本於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本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且於量刑理由詳加說明，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就被告本案犯行所處之刑，尚屬妥適；而原審未予宣告被告2人緩刑，於法有據且無任何未恰之情形。被告2人於上訴二審後既未有任何量刑因子改變之情形，被告2人以前詞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不當並請求宣告緩刑，均非可採，其等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法官 王星富

法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曉珍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市○○區○○路00號15樓

02 賴豐猷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路00號17樓

05 共 同

06 選任辯護人 王詩惠律師

07 黃韻宇律師

08 彭國書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042號），嗣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94號），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吳曉珍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賴豐猷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犯罪事實要旨：

23 吳曉珍與賴豐猷為夫妻，緣賴豐猷自民國108年10月間起，
24 分別邀集潘倫芬、吳明俐、林定詮（原名林煊皓、林廷利，
25 下均稱林定詮）、汪昌泰、汪玟芬、陳莉雯、任美珠、周彥
26 伶等人投資其欲成立之直銷公司，吳曉珍、賴豐猷並於108
27 年11月12日經核准設立思美樂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思美樂公
28 司，設立時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7樓，於109年3月
29 20日遷址至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4，於110年6月21
30 日遷址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現址設新
31 北市○○區○○路00號17樓），由吳曉珍擔任負責人（於11

01 0年3月9日後才變更負責人為賴豐猷），賴豐猷則始終為實
02 質負責人。吳曉珍、賴豐猷均明知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
03 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或公司無盈餘時，均不得分派
04 股息及紅利，而思美樂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日
05 至12月31日辦理總決算1次，如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應先提
06 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經
07 股東同意分配紅利。此外，吳曉珍、賴豐猷亦明知公司明知
08 思美樂公司於附表所示之各該撥款日期之時，尚未製作思美
09 樂公司109年度、110年度完整財務報表或召開股東會確認該
10 公司年度盈餘、股東分紅比例，不知是否將有盈餘，仍基於
11 違法分派股息紅利之各別犯意聯絡，以股東季紅利名義，分
12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依各股東持股比例分派如附表所示金額
13 之紅利予附表所示之股東。

14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5 (一)證人即告發人潘倫芬、吳明俐、林定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6 時之指訴。

17 (二)證人陳智鳴、陳莉雯、汪昌泰、汪玟芬、黃俊逢、林緯翰於
18 偵查時之證述。

19 (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思美樂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1 各1份。

22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月31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所字第1120
23 650607號函暨思美樂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合併1
24 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12
25 年1月11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122450476號函暨思美樂
26 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合併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
27 報書、112年7月24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所字第1121854536號函
28 暨思美樂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合併110年度未分
29 配盈餘申報書各1份。

30 (五)被告吳曉珍、賴豐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吳曉珍、賴豐猷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232條第3項違法分
02 派股息紅利罪。吳曉珍為思美樂公司登記負責人、賴豐猷為
03 該公司實質負責人，其等就附表各次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
04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觀之卷內
05 思美樂公司歷次章程，第12條明確規定會計年度為每年1月1
06 日至12月31日辦理總決算1次；第15條規定如年度總決算有
07 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08 如有盈餘再經股東同意分配紅利等語，可知思美樂公司未特
09 別規定以季、半年結算盈餘虧損，從而吳曉珍、賴豐猷於同
10 一會計年度內數次違法分派股息紅利之犯行，其侵害法益相
11 同，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時、地所實施之數舉動，侵害
12 相同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3 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4 價，較為合理。職是，吳曉珍、賴豐猷於附表編號1至3違法
15 分配紅利犯行，應論以接續之1罪。至吳曉珍、賴豐猷於附
16 表編號4違法分配紅利犯行，與附表編號1至3犯行為不同會
17 計年度發生，本應進行不同結算程序，二者在客觀上明顯可
18 分，足認犯意不同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即附表編號1
19 至3為1罪；附表編號4為1罪，共2罪）。

20 (二)爰審酌吳曉珍、賴豐猷各為思美樂公司登記及實質負責人，
21 本應恪遵職責遵循法令經營公司，竟未遵照法令擅自發放股
22 息紅利，侵害債權人權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吳曉珍、
23 賴豐猷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斟酌吳曉珍於本院訊問時
24 陳稱：目前無業，也沒有其他收入，五專畢業，需要扶養母
25 親；賴豐猷陳稱：目前擔任思美樂公司負責人，是無給職，
26 五專畢業，需要扶養母親，沒有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27 經濟狀況，暨吳曉珍、賴豐猷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金額、時間等一切具體情狀，就其等各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吳曉珍、賴
30 豐猷各犯2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
31 各犯2罪之罪質、犯罪手法，並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定

其等各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另賴豐猷前有故意犯罪經法院論罪並科處有期徒刑之紀錄，本不符合緩刑要件；吳曉珍前雖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而符合緩刑要件，然本院考量本件違法分發紅利金額甚高，侵害他人與思美樂公司之交易安全甚大，乃認吳曉珍於本案罪刑不宜宣告緩刑，特此敘明。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所示分派予吳曉珍、賴豐猷之股息紅利，固為吳曉珍、賴豐猷之犯罪所得，然前揭所分派之股息紅利，業經吳曉珍、賴豐猷匯還予思樂美公司，有吳曉珍、賴豐猷所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其餘如附表所示分派予其他股東之股息紅利，既已分派予各股東，且未曾交付與吳曉珍、賴豐猷，並非吳曉珍、賴豐猷所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件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110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 228 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 228 條之 1、第 231 條至第 233 條、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法第232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1 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撥款內容	撥款日期	股東	金額
1	109 年 第 2 季 紅利	109年8月18日	汪玟芬	10萬5,034元
			周彥伶	2萬1,006元
			潘倫芬	6萬3,020元
			任美珠	6萬3,020元
			吳曉珍	54萬6,179元
			賴豐猷	52萬5,172元
			陳莉雯	10萬5,034元
			黃俊逢	6萬3,020元
			林緯翰	29萬4,096元
		109年8月20日	汪昌泰	10萬5,034元
			吳明俐	10萬5,049元
		109年8月24日	林定詮	10萬5,034元

			小計：210萬698元	
2	109年第3季 紅利	109年11月16日	汪玟芬	8萬1,241元
			潘倫芬	4萬8,745元
			任美珠	4萬8,745元
			周彥伶	1萬6,248元
			汪昌泰	8萬1,241元
			陳莉雯	8萬1,241元
			黃俊逢	4萬8,745元
			林緯翰	22萬7,476元
			賴豐猷	40萬6,207元
		109年11月17日	吳曉珍	42萬2,455元
		109年11月19日	林定詮	8萬1,241元
		109年11月20日	吳明俐	8萬1,256元
			小計：162萬4,841元	
3	109年第4季 紅利	110年2月1日	林定詮	5萬7,282元
			汪昌泰	5萬7,282元
			汪玟芬	5萬7,282元
			潘倫芬	3萬4,369元
			周彥伶	1萬1,456元
			吳曉珍	32萬2,617元
			賴豐猷	28萬6,425元
			陳莉雯	5萬7,297元
			吳明俐	5萬7,297元
			林緯翰	16萬404元
			黃俊逢	3萬4,384元
			小計：113萬6,095元	

4	110 年 第 1 季 紅利	110年5月17日	汪玟芬	2萬9,285元
			汪昌泰	2萬9,285元
			林定詮	2萬9,285元
			潘倫芬	1萬7,571元
			周彥伶	5,857元
			吳明俐	2萬9,300元
			黃俊逢	1萬7,586元
			林緯翰	8萬1,998元
			賴豐猷	14萬6,425元
			吳曉珍	19萬9,138元
			小計：	58萬5,730元